

#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99－623）

府法訴字第 0990121462 號

訴 願 人：莊 00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永靖鄉公所

訴願人因請求返還 95 年間支付第一公墓納骨塔左廂房、牌樓、涼亭、金爐等新建工程補辦建築執照、使用執照費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04 月 20 日永鄉社字第 0990005252 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## 事 實

緣訴願人於 82 至 86 年間任職原處分機關辦理第一公墓左廂房、牌樓、涼亭、金爐等工程，因未依照相關法令申請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，經本府建管人員勘查後，確認原處分機關第一公墓左廂房、牌樓、涼亭、金爐等工程屬違章建築，以 94 年 6 月 10 日府建管字第 0940108273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依法辦理補照。經原處分機關委請建築師計算辦理上述工程補照費用認定約為 250 萬，並經 95 年○○○民代表會第 17 屆第 0 次定期會提起經費墊付案，獲代表會同意墊付經費在案。因訴願人欲商調本縣○○○民代表會 00 職務，原處分機關乃向訴願人求償補辦建築、使用執照等費用約 250 萬，且獲訴願人於 95 年 9 月 19 日自簽坦承同意繳交補辦在案。嗣訴願人主張上開費用繳納為受脅迫所致，且無法源依據，向原處分機關請求退還上開繳納費用及其所衍生孳息。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04 月 20 日永鄉社字第 0990005252 號函復訴願人，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訴願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、再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、第 3 條規定：

「本法所稱行政處分，謂中央或地方機關基於職權，就特定之具體事件所為發生公法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。中央或地方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聲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限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致損害人民之權利或利益者，視同行政處分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- 二、本案訴願人所不服之處分，核屬原處分機關對於申請案件處理情形之函文說明，尚非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，且不因此而生任何法律效果，自非本法上所稱之行政處分，訴願人逕行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法令規定，於法不合。至於，有關訴願人指稱原處分機關上開收受處分並無法律依據，請求退還部分，請依上開收受之法律關係，循公法或私法途徑以為救濟，兼與指明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張瑞濱
	委員	呂宗麟
	委員	李仁淼
	委員	林宇光
	委員	陳廷墉
	委員	黃鴻隆
	委員	溫豐文
	委員	楊瑞美
	委員	蔡和昌
	委員	蕭文生

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0 日

縣長 卓伯源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）